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1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2023年4月11日,向2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540.50万份。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联董事袁晓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1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第二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2023年4月11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第二批次):540.5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第二批次):248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630元/份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72个月
- 预留授予不得行权行权期:三期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2023年4月1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批次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首次授予	600.00	84.773%	0.5064%
孔宪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首次授予	50.00	0.7031%	0.0422%
吴亚妮	董事、副总经理	首次授予	20.00	0.2813%	0.0169%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10.00	0.1406%	0.0084%
彭细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首次授予	20.00	0.2813%	0.0169%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5.00	0.0703%	0.004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48人		首次授予	5,770,935.00	81.1558%	4.87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109.50	1.5399%	0.0924%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525.50	7.3900%	0.4435%
合计			7,110,935.00	100.0000%	6.001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6.5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为由9.650元调整为9.630元。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计算;

(2)公司公布业绩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分三期行权。
3、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以净利润4,981.67万元为基数较上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以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较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75,000	36.41%	430,000	21.42%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1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于当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由周莉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周莉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23-007号公告)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3-009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万股)	126,052,40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87,970.67	60%	495,780.15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109,963.34	100%	566,605.89	6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净利润54,981.67万元和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90%,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9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90%,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9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0%

说明:
①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方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若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的行权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以净利润54,981.67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以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87,970.67	60%	495,780.15	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109,963.34	100%	566,605.89	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137,454.18	150%	637,813.62	8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净利润54,981.67万元和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90%,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9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90%,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9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0%

说明:
①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方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确保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绩效评价等级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对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落到实处的前提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所涉的所有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4月13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五)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4月25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2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9月6日,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一)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一、激励计划概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批次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亚妮	董事、副总经理	首次授予	10.00	0.1406%	0.0084%
彭细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首次授予	20.00	0.2813%	0.0169%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5.00	0.0703%	0.004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48人		首次授予	5,770,935.00	81.1558%	4.870%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109.50	1.5399%	0.0924%
		预留授予(第二批次)	525.50	7.3900%	0.4435%
合计			7,110,935.00	100.0000%	6.001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6.5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为由9.650元调整为9.630元。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计算;

(2)公司公布业绩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分三期行权。
3、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以净利润4,981.67万元为基数较上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以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为基数较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75,000	36.41%	430,000	21.4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并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十二)2022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了“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次)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公告》。

(十三)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议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批次)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11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540.50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248人
(四)预留行权价格:9.630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亚妮				